

池政〔2021〕16号

大池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池镇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

2021年是我区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新部署、新要求，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切实维护好农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福建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规程》《福建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通知》等规定，经研究，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现将方案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计目的

通过审计，对村干部任期目标履行情况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为考核、评价和选拔村干部提供重要依据，为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进行打好坚实基础；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利益；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机制，促进农村“三资”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监督，有利于选出公道正派、清正廉洁、服务意识强的村干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二、审计对象和范围

（1）审计对象。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及行使村民委员会财务审批权的村“两委”成员。

（2）审计范围。本辖区内的 13 建制村 2018 年换届以来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追溯和延伸。

三、审计内容和重点

审计内容主要是村集体财务运行情况，包括村干部财经法纪执行情况，集体资产、债务及权益的完整性、真实性，任期岗位目标完成情况以及经济责任评价。重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农村经济责任目标完成情况。

主要审计：任期内农民人均纯收入等经济指标是否增长；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是否完成；村级集体资产是否增值和债务是否下降；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民主理财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等。

（二）财经法纪执行情况。

主要审计：各项收入是否及时、足额入账，有无坐收坐支现象，有无侵占、挪用、私分集体资金和私设“帐外帐”或“小金库”

等问题；是否存在超标准发放村干部工资、资金和补贴；是否存在通过虚增债务的手段来虚增收入以及将收入或非法收入挂在往来帐上虚增债务等问题；有无滥用职权侵占、挪用、平调集体资产和长期占用集体资金的问题；是否存在未按民主程序，私下交易变卖土地、集体林经营权转让等问题。

（三）农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

1.集体资产处置。主要审计：村集体企业改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集体资产的处置情况，有无非法转让、转卖和侵吞集体资产的行为等。

2.债权、债务管理。主要审计：①全面清理村级包括组级的债务债权情况，对借款金额、来源、用途、利息及未偿还的情况，内部成员债务债权往来情况，分别由债务人和债权人确认债务债权情况，对于债务人、债权人及群众提出异议或反映强烈的问题，要重新清查核实。②村里举债是否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是否存在以兴办公益事业为由擅自高息借款；是否擅自为企业贷款提供担保、抵押，导致新增债务；有无借债进行达标升级活动等情况。

3.集体资产和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主要审计：土地、山林以及“四荒”等资源型资产和商场、厂房、店面等经营性固定资产，发包是否采取招标、拍卖、租赁、参股和公开协商等方式，是否签订规范的承包合同；村级基建工程建设是否公开招标，有无“人情”承包和“以权”承包等。

4.资金和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主要审计：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情况；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粮食直补资金发放情况等。

5.财务公开。主要审计：财务公开是否全面、真实、及时、规范；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程序是否规范，资金收取是否超标准，超范围以及资金的作用情况等。

同时，根据各村实际情况，对农民群众要求的其他热点问题
进行审计。

四、审计方式、程序和时间

（一）审计方式。村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村为单位，集中在镇政府实施审计；对个别情况复杂、群众反应强烈的村，可实施实地审计，在集中审计过程中，发现有重大经济疑问的，进行实施实地审计。本次审计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审计程序。严格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开展工作，做到审前有计划、审中有记录、审后有报告、结果有公开、资料有档案。

1.实施审计3日前要书面通知被审计单位，做好接受审计准备工作；

2.搜集、取得能够证明审计事项的有关资料和实物等。

3.查阅账簿，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作出详细、准确的记录，并注明资料来历。对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和谈话内容做好记录。

4.编制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5.征求被审单位的意见，被审单位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5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6.出具审计报告，并向村民公布。审计报告应当在村级组织开始换届前公布。

7.建立审计档案。

（三）审计时间。本次审计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5 至 5 月 11 日，具体工作时间安排（附审计时间安排）

五、审计工作要求

1.严格按照审计要求，各村要及时准确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数据和情况，决绝做到不瞒报、不漏报、不错报。

2.发现问题迅速整改，针对发现的问题要正确对待，绝不回避矛盾、推卸责任、掩盖事实，严格按照审计意见和要求，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坚决迅速整改到位。

3.建章立制，形成长效机制。对待审计结果及审计整改，不能就事论事，敷衍了事，更不能一阵风、走过场、流于形式。要在积极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更加注重建章立制，促进规范管理，不断巩固和扩大审计成果。

附件：1.大池镇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络小组

2.大池镇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大池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18 日

主题词：审计 方案 通知

抄 送：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室、区农业农村局 镇领导班子
镇纪检监察室 财政所、镇经管站 存档 2021 年 3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1:

大池镇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联络小组

因村委会换届工作即将展开，为明确本届村主干任期内的经济责任，切实加强村主干离任审计工作的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镇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郑锦洪

副组长：徐彬彬、陈 赟、张玉聪

成 员：郑梓华、杨中生、杨小力、郑晓欢、林 可、
吴海瑛、洪 珊、姚 卉、王静雯、廖安清、
林 烨、林荣炳

联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玉聪兼任，副主任由郑梓华兼任，办公室挂靠在经管站牵头组织协调、督促落实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络的决策和工作部署，承办日常工作。如遇人员、职务岗位变动，由接替者继任，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大池镇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时间安排

- 1、3 月 25 日—4 月 2 日（黄美、雅金）9 天
- 2、4 月 3 日—4 月 10 日（红斜、大山）8 天
- 3、4 月 11 日—4 月 18 日（南燕、大东）8 天
- 4、4 月 19 日—4 月 26 日（大和、秀东）8 天
- 5、4 月 27 日—5 月 2 日（北溪、合甲）7 天
- 6、5 月 3 日—5 月 11 日（竹何、九里洋、西洋）9 天